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23259.SH，债券简称：15 光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7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6.37亿元，借款余额为555.49亿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75.3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19.8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5.21%，超过40%。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发行人借款余额为683.1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27.6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25%，超过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

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光大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